

**《2017年中醫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**條例草案目的：** 修訂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549章)(“《條例》”)及《中藥規例》(第549F章)(“《規例》”)以賦權某些公職人員在指明的情況下，禁止銷售中藥及其他在中成藥的製造過程中產生的物質或合成物，亦賦權該等公職人員在指明的情況下，收回已銷售的該等中藥、物質或合成物；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**第一項辯論：**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、2、3及6至12條

**表決：**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**第二項辯論：**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(“局長”) — 第4及5條  
提出修正案的條文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**辯論主題：** 修訂上述涉及不同事宜的條文

**第4條**

- 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中建議的第138A條，“**中間產品**”指“在中成藥的製造過程中產生，並擬用於該成藥的進一步調配或生產程序的物質或合成物”。修正案旨在修訂該定義，將當中的“**擬**”字改為“**會**”字，使該定義與《規例》下“中間產品”的定義一致。另外，在建議的第138L(1)及(2)條中文文本，分別以“**確立**”取代“**證明**”和以“**已確立**”取代“**已證明**”，以便與相關的英文文本一致。

## 第5條

- 條例草案第138B及138H條分別賦權衛生署署長發出中藥安全令，以禁止銷售及/或指示收回某中藥或相關產品，以及更改中藥安全令（“更改令”）。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下擬議的第141(1A)及(1B)條，任何人如因某中藥安全令或更改令而感到受屈，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。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5條，廢除《條例》第141(3)條，以確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並非最終決定，並在條例草案第5(2)條作相應修訂。

**表決** :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## 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18年3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445/17-18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3

2018年3月27日